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49號

上訴人 黃天聰

黃秀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高進根律師

被上訴人 鉅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永源

訴訟代理人 劉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均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被上訴人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4日上午10時10分許召開股東常會（下稱系爭常會），表決通過「本公司固定資產出售案」、「減少資本彌補虧損案」及「修改章程案」（以下合稱系爭決議）。依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第27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系爭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然依系爭常會決議減資前之109年9月間股東名簿所示，被上訴人公司登記總股數為4,136,000股，上訴人黃天聰、上訴人黃秀珍之持股分別為1,517,230股、47,000股，合計1,564,230股，約占已發行股份總數37.82%，上訴人並未親自或委託出席系爭常會，扣除上訴人股份數額，系爭常會出席代表股數比例僅占62.1

8%，系爭決議之出席股數未達法定出席數，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爰先位請求確認系爭常會所為系爭決議不成立，第一備位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被上訴人公司於系爭常會所為系爭決議。

(二)退步言，系爭常會所通過「本公司固定資產出售案」決議，係被上訴人公司協商訴外人善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善本公司）收購所有廠房及機器設備（含生財器具），出售價格新臺幣（下同）27,525,731元係按財產目錄提列至111年5月31日止折舊後之餘額計算，此決議未先進行資產重估，更未依市價交易，顯然違反交易常規，且系爭常會多數決之結果，致少數股東之自益權遭實質剝奪，況善本公司之董事即訴外人陳玟萌、監察人即訴外人黃永源，同時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董事、董事長，均為利害關係人，上開決議有違立基於誠信原則之股東平等原則，符合公司法第191條違反法令者無效之情形，爰第二備位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公司於系爭常會所為「本公司固定資產出售案」之決議無效。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一）先位聲明：確認被上訴人公司於系爭常會所為系爭決議不成立；（二）第一備位聲明：被上訴人公司於系爭常會所為系爭決議應予撤銷；（三）第二備位聲明：確認被上訴人公司於系爭常會所為「本公司固定資產出售案」之決議無效。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公司於109年9月迄至111年6月24日系爭常會開會之日，股東股權變動過程詳如原判決附表一（下稱附表一）所示，上訴人提出之109年9月間股東名簿非系爭常會召開時之股東名簿，上訴人於系爭常會當日持股數總計1,282,230股，僅占已發行股份總數31%，而當日出席股東（包括代理）計有黃永源、訴外人侯明宏、陳玟萌及信南貿易有限公司（下稱信南公司，當日由黃永源代理）等4名，持股數合計2,853,770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69%，已超過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故系爭常會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系爭決議亦經出席股東表決

01 權過半數同意通過，自屬合法。再者，「本公司固定資產出
02 售案」無違反交易規定或有剝奪少數股東權益行為，蓋該項
03 決議乃多數股東決議，且該多數股東持有之股權總數多於上
04 訴人，倘該項決議有損股東權益，多數股東受損情形焉能少
05 於上訴人，要無公司法第191條違反法令之情事等語置辯。

06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
07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先位聲明：確認被上訴人公司於系爭
08 常會所為系爭決議不成立；(三)第一備位聲明：被上訴人公司
09 於系爭常會所為系爭決議應予撤銷；(三)第二備位聲明：確認
10 被上訴人公司於系爭常會所為「本公司固定資產出售案」之
11 決議無效。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3 (一)上訴人均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

14 (二)被上訴人公司前身係和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緯公
15 司），於98年間設立，實收資本額20,000,000元。嗣於103
16 年間更名為鉅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3月21日增資後
17 實收資本額88,000,000元。再於109年1月18日減資53%後，
18 實收資本額為41,36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36,000
19 股。

20 (三)原證一（見原審審訴字卷第19頁）係被上訴人公司於109年9
21 月間之股東名簿，記載股東姓名及股數為：黃天聰1,517,23
22 0股、黃秀珍47,000股、黃永源904,680股、侯明宏747,300
23 股、陳啟明235,000股、林合堆402,790股、洪孟玉141,000
24 股、林克超141,000股。

25 (四)被證一（見原審審訴字卷第97頁）是被上訴人公司於110年7
26 月6日之股東名簿，記載股東姓名及股數為：黃天聰1,235,2
27 30股、黃秀珍47,000股、黃永源904,680股、侯明宏747,300
28 股、陳玟萌141,000股、信南公司1,060,790股。

29 (五)黃天聰與林合堆於110年7月間書立被證8同意書（見原審審
30 訴字卷第111頁，下稱系爭同意書），其上載明：「一、本
31 人黃天聰投資鉅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貴公司發行之

股票，本人所持有之股票係減資前所發行88,000,000之股票，其中400,000股、面額4,000,000元，同意轉讓由林合堆先生承受，減資後折算換股比率為1比0.47換算，雙方同意持向鉅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份轉讓持股事宜，轉讓之股份同意自本人持有鉅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銷除188,000股，面額1,880,000元』本人絕無異議。」等語，並經黃天聰於賣方欄簽名、用印，林合堆則於買方欄用印。

(六)被上訴人公司於111年6月24日上午10時10分許召開系爭常會，股東黃永源、侯明宏、陳玟萌及信南公司出席，上訴人未出席，系爭常會議事錄記載：全體股東共6人，出席人數計4人，出席代表股數計2,853,770股，並通過「本公司固定資產出售案」、「減少資本彌補虧損案」及「修改章程案」。

(七)附表一所列被上訴人公司股權變動過程，除對「黃天聰於110年7月5日移轉188,000股予林合堆，及林合堆於同日再將自黃天聰取得之188,000股移轉予信南公司」乙點有爭執外，其餘均不爭執。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訴人先位請求確認系爭常會所為系爭決議不成立，有無理由？

1.按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第27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股份有限公司係採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公司資本實係公司債權人最低限度之擔保，而公司減少資本涉及公司債權人、股東以及第三人之權益甚鉅，故公司法第168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同法第277條第1、2項、第279條則明定：公司減少資

01 本，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
02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後行之。至
03 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以減資彌補虧損，引進新資金，固得
04 依公司法第168條之1第1項規定，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
05 本，以彌補當年度期中之虧損，而利企業運作，然並未排除
06 公司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時，須先辦理變更章程之
07 規定。又我國公司法雖採授權資本制，而有章定資本及發行
08 資本之分，章程所載股份總數為授權資本制下之授權（章
09 定）資本額，該授權資本額得於公司設立時一次發行完畢，
10 亦得分次發行，如在授權資本額度內減資，僅涉及實收資本
11 之減少，並不涉及公司章程所載股份總數者，固無須變更章
12 程，僅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即為已足。惟如該授權資本額於全
13 部發行後銷除資本或增加資本，既涉及公司章程所載資本額
14 之變動，自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章程關於資本額之記
15 載後始得為之。準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定之資本額已全
16 部發行後，依公司法第168條之1規定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
17 加資本時，自須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章程後為之（最高
18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94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經查，被上訴人公司於109年1月18日減資53%後，實收資本
20 額為41,36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4,136,000股，為兩造
21 所不爭執，並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見原審卷一
22 第293頁）。被上訴人公司嗣於111年6月24日上午10時10分
23 許召開系爭常會，股東黃永源、侯明宏、陳玟萌及信南公司
24 出席，上訴人未出席，表決通過「本公司固定資產出售
25 案」、「減少資本彌補虧損案」及「修改章程案」，則有系
26 爭常會議事錄可稽（見原審審訴字卷第25-26頁）。觀諸系
27 爭常會議事錄之記載，關於「本公司固定資產出售案」說
28 明：「本公司原團隊因經營不善由新團隊接管後，發現已無
29 法繼續營業，如果不個斷點，轉型從事其他行業，恐怕會造
30 成年年更多的虧損，本公司協商善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
31 所有廠房及所有設備含生財器具，賣價依照財產目錄提列至

111年5月31日止折舊後之餘額27,525,731元出售(詳如財產目錄)」等語；關於「減少資本彌補虧損案」說明：「本公司因原團隊經營不善截至110年12月31日累積虧損為12,579,099元，為改善財務結構將原有資本41,360,000元，分為4,136,000股每股10元，擬減少資本12,360,000元彌補虧損，有關減資細節授權董事會決定」等語；關於「修改章程案」說明：因前項變更須修改章程如另附修正章程草案等語，足見「本公司固定資產出售案」係讓與主要部分財產，依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下稱特別決議)；另「減少資本彌補虧損案」及「修改章程案」，依公司法第277條規定及前揭最高法院意旨，亦應採特別決議行之，首堪認定。

- 3.另按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公司法第164條定有明文。依公司法第164條之規定，記名股票之轉讓，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且一經背書交付後，於當事人間即生移轉之效力。記名股票既因股票持有人背書而生轉讓之效力，受讓人即為股票之合法持有人(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明定股份之轉讓以過戶為對抗公司之要件，其意義在於股東對公司之資格可賴以確定，即公司應以何人為股東，悉依股東名簿之記載以為斷。在過戶以前，受讓人不得對於公司主張自己係股東，惟一旦過戶，則受讓人即為股東。蓋股份有限公司係由經常變動之多數股東所組成，若不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則股東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將趨於複雜，無從確認而為圓滿之處理。是凡於股東名簿登記為股東者，縱未持有公司股票，該股東仍得主張其有股東資格而行使股東之權利。倘第三人向公司主張登記股東之股份為其所有，則該股份權利之歸屬，乃第三人與登記股東

間之爭執，應由彼等另以訴訟解決，公司於該第三人提出勝訴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請求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前，尚不得主張登記股東之股東權不存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9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前開規定及判決意旨，基於股東名簿之對抗效力，公司召開股東會計算股數自應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

4.而查，被上訴人公司於109年9月間之股東名簿記載股東姓名及股數為：黃天聰1,517,230股、黃秀珍47,000股、黃永源904,680股、侯明宏747,300股、陳啟明235,000股、林合堆402,790股、洪孟玉141,000股、林克超141,000股（見原審審訴字卷第19頁）；110年7月6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姓名及股數為：黃天聰1,235,230股、黃秀珍47,000股、黃永源904,680股、侯明宏747,300股、陳玟萌141,000股、信南公司1,060,790股（原審審訴字卷第97頁），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系爭常會係於111年6月24日召開，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被上訴人公司召開股東會計算股數之依據，自應以110年7月6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

5.上訴人雖否認黃天聰曾於110年7月5日移轉188,000股予林合堆，及林合堆於同日再將自黃天聰取得之188,000股移轉予信南公司，主張：黃天聰係於103年12月24日轉讓持股357,000股予林合堆，並交付記名股票4張，加計林合堆原有持股500,000股後，林合堆合計持股857,000股，嗣被上訴人公司於109年1月18日減資後持股402,790股，並已於110年6月26日全數轉讓信南公司，信南公司提出之編號103-NF-000029～103-NF-000000號記名股票（登記股東均為黃天聰，發行股份總數880萬股），乃林合堆於110年6月26日出售予信南公司之持股，林合堆於110年7月5日已無持股，未再出售持股予信南公司，110年7月6日股東名簿登載之信南公司持股1,060,790股，其中188,000股為其所有云云，並提出原審卷一第31頁股東股票轉讓同意書，及原審卷一第33頁被上訴人

公司記名普通股股票影本、及引用證人林合堆之證詞等為其論據。惟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此乃黃天聰、林合堆及信南公司間之股權爭議，應由彼等另以訴訟解決，除上訴人能提出其與信南公司間勝訴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請求將110年7月6日股東名簿登記之持股數予以更正前，尚不得主張信南公司於110年7月6日股東名簿所登記之股東權其中188,000股不存在。然上訴人未曾提出對信南公司起訴並取得勝訴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被上訴人依法應以110年7月6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信南公司持股數為準，信南公司仍得按該股東名簿登載之持股數行使股東權，故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難以憑採。

6. 基此，依110年7月6日股東名簿登記之股東人數及持股數，信南公司於系爭常會召開時之持股數為1,060,790股。而系爭常會之出席股東為黃永源、侯明宏、陳玟萌及信南公司，系爭常會議事錄為憑（見原審卷一第45-46頁），按110年7月6日股東名簿計算出席股數及人數，全體股東共6人，出席人數4人，已發行股份總數4,136,000股，出席股東持股數合計2,853,770股（計算式：黃永源904,680股+侯明宏747,300股+陳玟萌141,000股+信南公司1,060,790股=2,853,770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68.99%，超過三分之二，足認系爭常會作成系爭決議前，已符合特別決議之法定出席數，上訴人主張系爭常會因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致系爭決議而不成立，為無理由。

(二)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系爭常會所為系爭決議，應予撤銷，有無理由？

1. 按股東會決議之瑕疵，與法律行為之瑕疵相近，有不成立、無效、得撤銷等態樣。所謂決議不成立，係指自決議之成立過程觀之，顯然違反法令，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召開或有決議成立之情形而言。因必須先有符合成立要件之股東會決議存在，始有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之必要，故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應為股東會決議瑕疵之獨立類

01 型。我國公司法雖僅就決議之無效及撤銷有所規定，惟當事
02 人如就股東會決議是否成立有爭執，以決議不成立為理由，
03 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應非法所不許。又按股東
04 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
05 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
06 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為該法
07 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
08 立，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09 字第1644號判決意旨、109年度台上字第2098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

- 11 2. 上訴人主張系爭決議因出席股數未達法定出席數，召集程序
12 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
13 被上訴人公司於系爭常會所為系爭決議云云。惟股東會之決
14 議，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
15 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
16 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尚非單純之
17 決議方法違法問題，業如前述。是以，系爭常會之出席股東
18 持股數縱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應屬決議不成
19 立，而非公司法第189條所稱之決議方法違法，無從依公司
20 法第189條規定予以撤銷。況系爭常會出席數及系爭決議表
21 決權數，均符合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第277條規定之
22 特別決議要件，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上訴人復未指出系爭常
23 會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有何其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形，
24 故其此部分主張，即非可採。

- 25 (三) 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於系爭常會所為「公司固定資產出
26 售案」之決議無效，有無理由？

- 27 1. 按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司法第19
28 1條規定甚明。又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
29 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
30 方法。民法第148條亦有明定。所謂誠實信用之原則，係在
31 具體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正義公平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內

容，避免一方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應以各方當事人利益為衡量依據，並考慮權利義務之社會作用，於具體事實為妥善運用。倘經認定違反誠信原則時，其法律效果以不發生該違反者所期待者為原則。而本於股東平等原則，股份有限公司就各股東基於股東地位對公司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應予平等待遇。此原則係基於衡平理念而建立，藉以保護一般股東，使其免受股東會多數決濫用之害，為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原則之一。倘因股東會多數決之結果，致少數股東之自益權遭實質剝奪，大股東因而享有不符比例之利益，而可認為有恣意之差別對待時，即屬有違立基於誠信原則之股東平等原則，該多數決之決議內容，自該當於公司法191條規定之「違反法令者無效」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36號判決可參）。

2. 上訴人主張：公司財務報表所列財產目錄及其上所載之殘值，係依照商業會計法、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等規定所製作，依此作為申報稅捐扣抵費用之依據，財務報表上所載固定資產殘值，係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逐年提列、計算折舊及申報費用，縱已逾提列折舊年度後，只是無法申報做為營業費用，客觀上仍具有相當之財產價值，法令所規定之提列折舊，旨在依法攤銷之營業費用，以此作為申報營所稅費用之扣除項目，亦即帳上所列之殘值，與其實際價值或市價無涉，「公司固定資產出售案」未先行查估、訪價，且未確認被上訴人所有廠房及所有設備含生財器具即等同資產負債表所列財產目錄，即決議按財務報表所列固定資產殘值出售固定資產，顯然未依市價交易，違反交易常規，系爭常會藉由多數決之結果，以不合理或低於市價行情處分被上訴人公司固定資產或設備，該決議有違立基於誠信原則之股東平等原則，符合公司法第191條違反法令者無效之情形等語。

3. 被上訴人否認上情，辯稱：被上訴人公司原主要經營電子電器及資訊物之廢棄物處理事業，持有政府特許執照，嗣於10

2年黃天聰經營期間因涉及刑事案件，於104年2月3日遭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函註銷公司特許「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核准登記，自此，被上訴人公司無法經營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之廢棄物處理本業，上訴人因而另成立善本公司再申請特許證照，由被上訴人公司將原有之廠房機器設備出租給善本公司以收取租金，被上訴人公司現實上處於半停業狀況，僅餘租金收入或少量出售廢棄物給其他有執照公司（如善本公司）處理之業務，初始為處理電子電器及資訊物之廢棄物所建設之廠房及購買之機具設備，雖仍有殘值，惟取得年限皆已10年餘，折舊費用連年累積，所剩殘值有限，維修費用每年高達100多萬元，考量該機器設備尚有殘值，倘越晚出售，機器越老舊，維修成本越高，越難售出，而該廠房機器設備因善本公司有在使用，僅善本公司可能會有購買意願，故於系爭常會提出出售公司固定資產議案，並考量廠房機器設備已老舊，於111年5月31日經折舊後價格為27,525,731元，董事會就價格部分始提出建議以財產目錄折舊後的價格出售善本公司等語，並提出被上訴人公司登記查詢表、110年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111年股東會營業報告書、系爭常會所提出之111年5月31日財產目錄、善本公司110年7月5日、111年3月31日及111年4月1日股東名冊等件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37-165頁）。

4.經查：

- (1)被上訴人公司於110年間之營業收入為0元，營業成本為5,767,776元、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為1,475,257元（含租賃支出912,000元、稅捐220,663元及其他費用340,912元等），另有非營業收入總額300,374元（含租金收入300,371元及利息收入3元）及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473,342元（即利息473,342元），另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之累積虧損達12,579,099元等情，有被上訴人公司110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111年6月24日營業報告書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47-151頁），可知被上訴人公司於110年間已無營業收入，且處

01 於鉅額虧損狀態，故被上訴人公司辯稱因特許執照遭廢除，
02 已無法使用原購置之固定資產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欲轉型
03 其他行業，始於系爭常會提出出售固定資產議案，應屬有
04 據。

05 (2)依系爭常會議事錄關於「公司固定資產出售案」之記載：

06 「本公司協商善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所有廠房及所有設
07 備含生財器具，賣價依照財產目錄提列至111年5月31日止折
08 舊後之餘額27,525,731元出售(詳如財產目錄)」，觀之該
09 財產目錄已詳列被上訴人公司之各項財產、取得時間、價
10 格、累積折舊及殘值等計算數額(見原審卷一第153-159
11 頁)，要無上訴人所稱未確認被上訴人所有廠房及所有設備
12 含生財器具，即按資產負債表所列固定資產殘值出售之情，
13 上訴人亦未具體表明有何將出售之廠房、設備及生財器具未
14 列入財產目錄中，致決議售價不合理，此部分主張難認可
15 採。

16 (3)另被上訴人固不否認系爭常會所決議之擬出售價格，係按財
17 務報表之財產目錄所列殘值計算，但被上訴人公司欲出售之
18 財產均已使用相當年限，非新品，二手廠房及設備於交易市
19 場上成交價格，取決於維護狀態、需求量、賣方出售急迫性
20 及議價技巧等不確定因素，本無固定價格，財務報表所列財
21 產設備之殘值非當然可推定低於市價。上訴人主張此議案決
22 議之出售價格低於市價行情致侵害股東權益，為被上訴人所
23 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應由上訴人就此利
24 己事實負舉證責任，但上訴人拒絕聲請鑑定(見本院卷第13
25 2頁)，且其就財產目錄所列財產之合理市價高於決議價
26 格，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尚難認上訴人此部分
27 主張可取。又上訴人未證明出售公司資產前有必須先進行查
28 估、訪價之交易常規存在，此項決議既無從認定有賤價出售
29 公司資產之情事，即難謂有因多數決之結果，致上訴人之自
30 益權遭實質剝奪等違反股東平等原則之情事，上訴人主張此
31 項決議因違反誠信原則致違背法令而無效，即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85條、第277條、第189條及第191條規定，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常會所為系爭決議不成立，第一備位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常會所為系爭決議，第二備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常會所為「公司固定資產出售案」之決議無效，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黃悅璇

法 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紀芸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1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